

無實質碰撞事故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補償案例探討

劉明章¹
游斯然²

摘要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在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損失得以獲得法律規定之保障，進而維護家庭生活及社會安定，並採純保險費無盈無虧之精神，保險費率之訂定以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為原則，定期經由專業精算統計機構的檢討分析，以確保保費之合理及可負擔性，並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擬訂，提經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在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審核的實務中，對於是否為單車事故或肇事逃逸案件的爭議屬機車事故最多，在受害人騎乘機車事故，若因「閃避」他車致傷亡，必須與加害人使用、管理汽車有相當因果關係。就實務經驗而言，若受害人死亡或重大傷害，無法陳述協助以釐清事故經過，恐影響受害人或請求權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請求之權利。此類個案，若侷限在無法查究有無車輛涉入，依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則無法進行理賠或補償實為美中不足之憾事，亦為本研究報告提出之動機。

關鍵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交通事故、閃避、相當因果關係。

一、前言

在汽車運輸發達之國家為合理保障車禍受害人之權益，多以法律強制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投保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強制險)，其政策性目的係在藉由強制投保責任保險，當被保險汽車肇事致受害人遭受損害，可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損失得以獲得法律規定之保障，進而維護家庭生活及社會安定。

¹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²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業務處秘書(聯絡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18樓，聯絡電話：02-87898897，E-mail：simon@mvacf.org.tw)。

1.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

民國 87 年以前，強制險在我國雖已實施 40 餘年，但一直未單獨立法，制度方面存在諸多缺失。政府為落實強制險之政策性目標，爰參考多數國家立法體例，於 81 年研擬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經完成三讀程序後，85 年 12 月 27 日 總統明令公布，於 8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我國政府參考其他國家立法體例，於民國 85 年月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強保法)之立法程序，並自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汽車交通事故所致損害可分為二：一為人體傷亡，一為財物損害，強保法僅對受害人所遭致之人體傷亡提供基本保障，即一定金額之保障，強保法第 1 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至於超過限額之人體傷亡損害及財物損害，則屬商業保險之範圍。

1.2 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之任務

因強制險所保障之對象僅肇事汽車已投保強制險，並未涵蓋未投保強制險之汽車及肇事汽車逃逸等，故強保法特別參考美、英、日等國制度，設置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針對事故汽車無法查究者(例如肇事汽車逃逸)、或為未保強制險汽車者、為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例如失竊車)，或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強制險契約之汽車(例如農用車或農耕機)，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未能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理賠者，由特別補償基金負補償責任，以彌補強制險之缺口。

1.3 統計保險理賠或補償給付金額及人次

自民國 87 年實施以來迄 99 年止，保險公司保險給付 1,430 億元及特別補償基金補償 60 億元，合計達 1,543 億元，共理賠或補償死亡人數 65,077 人，殘廢 165,152 人次及醫療 1,855,204 人次，足證立法目的之彰顯，詳如表 1、2 所示。

近 13 年來強制險的推動，從開辦的民國 87 年保險理賠或補償傷亡 52,107 人次，成長到 99 年 243,447 人次，雖與 99 年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傷亡 295,840 人次，仍有 52,393 人次之差距(約 17.7%)，主要係因強保法規定「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排除自撞或部分酒後駕車者所致以及增加少部分因受農用車或農耕機等於道路上所致傷亡之事故。(人數合計詳表 1 表 2 最右欄合計)

表1 87-99年保險公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統計

年度	保險理賠金額(元)	死亡人次			殘廢人次			醫療人次			人次合計
		機車	汽車	小計	機車	汽車	小計	機車	汽車	小計	
87	6,351,717,666	-	4,130	4,130	-	3,674	3,674	-	43,660	43,660	51,464
88	11,413,899,892	1,669	3,989	5,658	848	10,417	11,265	20,478	68,946	89,424	106,347
89	12,990,538,452	2,144	3,393	5,537	3,227	13,614	16,841	38,741	74,563	113,304	135,682
90	12,896,246,970	2,049	4,099	6,148	3,885	14,605	18,490	41,333	73,826	115,159	139,797
91	12,533,351,008	1,828	3,262	5,090	3,297	13,924	17,221	44,417	68,940	113,357	135,668
92	12,601,290,671	1,836	3,156	4,992	3,270	12,792	16,062	51,511	67,982	119,493	140,547
93	13,134,880,720	2,055	3,395	5,450	3,267	13,480	16,747	55,870	80,651	136,521	158,718
94	13,249,809,778	1,324	3,551	4,875	2,746	13,874	16,620	50,869	93,315	144,184	165,679
95	12,743,678,060	727	3,654	4,381	1,456	12,991	14,447	37,574	124,553	162,127	180,955
96	10,333,045,658	710	2,897	3,607	1,132	9,908	11,040	36,487	134,231	170,718	185,365
97	9,639,168,324	796	2,809	3,605	1,063	7,551	8,614	44,660	149,109	193,769	205,988
98	9,948,407,447	700	2,789	3,489	1,142	5,197	6,339	52,982	153,979	206,961	216,789
99	10,464,941,035	752	2,998	3,750	1,224	4,152	5,376	61,515	168,790	230,305	239,431
合計	148,300,975,681	16,590	44,122	60,712	26,557	136,179	162,736	536,437	1,302,545	1,838,982	2,062,43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表2 87-99年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給付統計表

年度	補償給付金額(元)	死亡人次			傷殘人次			醫療人次			人次合計
		機車	汽車	小計	機車	汽車	小計	機車	汽車	小計	
87	432,865,782	-	426	426	-	35	35		182	182	643
88	454,342,817	0	400	400	0	80	80	0	174	174	654
89	406,683,001	32	292	324	18	96	114	16	87	103	541
90	503,735,370	69	268	337	55	177	232	28	103	131	700
91	437,972,733	45	248	293	49	159	208	16	130	146	647
92	452,984,412	64	229	293	54	173	227	30	134	164	684
93	327,439,313	49	179	228	47	145	192	28	110	138	558
94	502,395,621	78	269	356	52	108	160	380	807	1,193	1,709
95	544,164,585	74	286	407	75	128	208	646	1,313	2,013	2,628
96	491,396,579	68	229	338	67	125	213	668	1,343	2,149	2,700
97	551,553,575	120	256	376	94	140	234	1,049	1,884	2,933	3,543
98	564,944,655	92	241	333	86	187	273	1,345	2,029	3,374	3,980
99	553,786,509	81	173	254	81	159	240	1,519	2,003	3,522	4,016
合計	6,224,264,952	772	3,593	4,365	678	1,738	2,416	5,725	10,497	16,222	23,00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87年至99年年報。

金額及件數計算方式＝該年度強保法第 40 條已決金額(件數)+第 40 條未決金額(件數)+ 第 36 條已未決金額(件數)

二、補償案件與汽車交通事故之認定

2.1 強保法對於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保障之有關規定

2.1.1 汽車交通事故之定義

依據強保法第13條規定：「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而「汽車」依依據強保法第5條規定：「汽車，係指公路法第2條第8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另第38條及第49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2條第8款所定義之汽車。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整體而言，強保法所指的保險標的「汽車交通事故」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所定義的「道路交通事故」之差異，在於強保法第13條規定，不包括單一汽車發生交事故(自撞)所造成之駕駛人傷亡事故。

2.1.2 保險給付不以故意過失為要件

依據強保法第7條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一般責任保險的受害人不得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僅得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為使事故受害人不得待事故原因調查與責任鑑定之冗長程序，即可達成迅速理賠，我國強制險制度設計採取「無過失責任」，因汽車交通事故導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規定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或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2.1.3 保險給付由請求權人直接申請

依據強保法第11條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受害者，請求權人為受害人本人；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依序為一、父母、子女及配偶，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姐妹。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

2.1.4 給付金額採定額或法令規定之項目及限額計算

依據強保法第27條規定，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包括傷害醫療費用、殘廢、死亡給付，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目前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殘廢給付依受害人殘廢程度分為十五等級，最高給付金額新臺幣160萬元；死亡給付為每一人新臺幣160萬元，受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

每一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金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180萬元為限。

2.1.5 理賠除外責任與追償

依據強保法第28條規定，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保險人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另外，依據強保法第29條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1.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2. 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
3. 故意行為所致。
4. 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即無照駕車或駕駛資格不符者。

2.2 補償案件有關交通事故認定之分析

以上有關規定，係強保法為達成立法目的所作的特別規定，與責任保險的規定有諸多差異，例如：規範保險給付或補償以限定項目、金額給付方式，因汽車交通事故導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請求權人得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等，但因強保法係採責任保險體制，故受害人是否受保障，仍以其傷害或死亡係他人使用或管理汽車所致為必要條件，若駕駛人因自摔或自撞而受傷或死亡，則非強保法保障之範圍。又特別補償基金補償的對象包括：

1. 事故汽車無法查究。
2. 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有對造車)
3. 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有對造車)
4. 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有對造車)

其中第2、3、4項之「汽車交通事故」有明確汽車對象，可供查證，另依強保法第42條第2項規定：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藉由加害人與受害人間具有利害衝突之勾稽功能，故在事故認定上，不易產生爭議。

至於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之肇逃案件，自 87 年實施強保法以來迄 99 年止，依事故汽車無法查究(肇事逃逸)申請補償的件數為 9,381 件，占全部補償申請案件 20,784 件的 45.1%，而其事故認定往往易取決於證據之掌握程度，例如是否有目擊證人說明事故過程？是否有監錄器或行車記錄器記錄事故過程？是否有明顯與他車擦撞所生之跡證？或其他有關現場其他跡證？

此外，在受害人騎乘機車之事故，因機車不穩定性及發生事故時，駕駛人反應之不同，可能無法分辨究為他車之所致之擦痕，或是倒地後與地面之擦痕，故不易判斷是否符合強保法「汽車交通事故」。另對於未有擦撞，但因「閃避」他車致傷亡，且與他人使用、管理汽車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仍為強保法所稱之汽車交通事故，若加害人已離開現場，事故是否涉及他車之認定，將更加困難，就實務經驗而言，若受害人死亡或重大傷害，無法陳述以協助釐清事故經過，恐影響受害人或請求權人依強保法請求之權利。此類個案，為強保法美中不足之憾事，亦為本研究報告提出之動機。

三、補償申請案例研討

3.1 事故摘要

100 年 4 月 3 日 21 時 25 分，許君騎乘重機車由南向北行駛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當行駛至民權東路六段路口時因故失控打滑摔車，頭部撞到地面，緊急送醫急救，目前(100 年 8 月)呈現昏迷狀態，因事故調查過程未記載肇事對象，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事故傷害補償。

3.2 事故過程

1. 警察機關事故現場調查結果：據受害人許君家屬事後向事故處理單位申請的相關文件如下：
 - (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圖1)其「現場處理摘要」記載：「A車行駛成功路2段北向南第3車道通過民權東路6段之際，疑似重心不穩自行摔倒並遭該車壓住，經119救護人員將該車移至路旁送往三總急救，顱內出血開刀中，俟康復後有需要再製作筆錄。」
 - (2) 另「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表3)記載：「當事人001：不明原因肇事」及「當事人002：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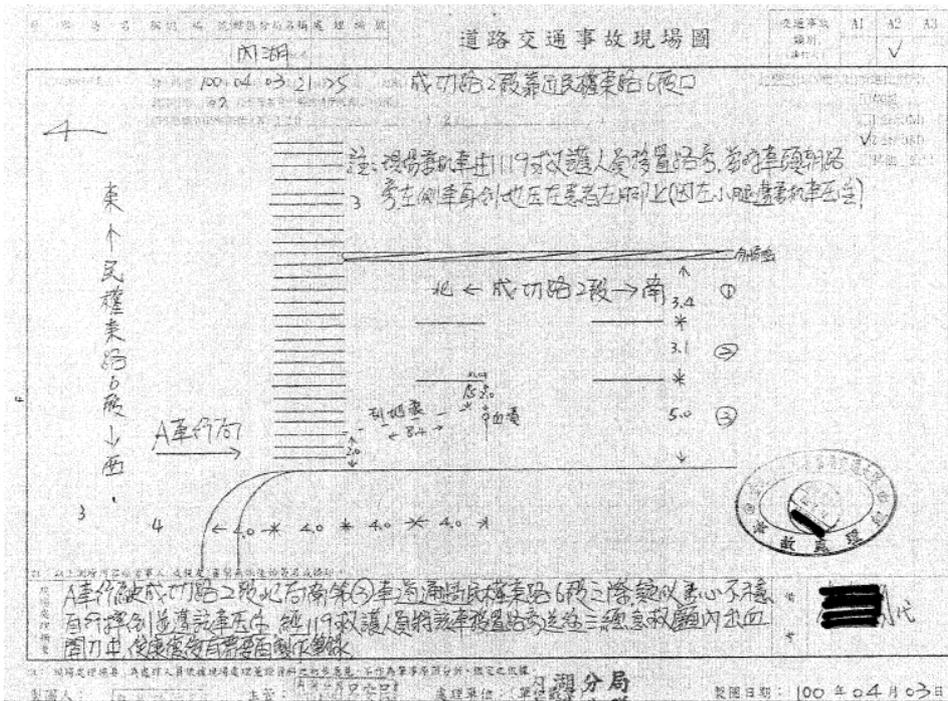


圖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表3 交通事故原因初步研判表

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警 事 類 別	100年04月03日14時05分	警 事 地 點	成功路二段 民權東路口南側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駛人姓名 住 址
001	普通重型機車	001	林君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不明原因肇事。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駛人姓名 住 址
002			林君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駛人姓名 住 址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p>此類 警 事 類 別 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發單位: 核發人簽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2 日</p>			

註一：本局警事類別係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第13條所定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檢察官作為偵查當事人及追究刑罰之依據，惟僅供參考，對於肇事原因仍有疑義，仍應依「公路法」第17條規定，由該管公路局或公路局委託之機關或團體之檢驗或鑑定之結果為最終之鑑定。

註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處理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鑑定及處理。

(07)27(9)

2. 受害人家屬調查詢問事故現場附近店家，事故現場路口雖裝設有監視錄影系統，但尚未通電啟用，未留下影像記錄，亦未查訪有目擊證人；後來發現事故發生當時有公車經過，經向公車業者請求協助，調閱公車車上行車紀錄影像，該行車紀錄影像紀錄主要事件紀錄畫面，經擷取說明如下：

- (1) 影像紀錄畫面時間2011-4-3 21:16:19.280許君騎乘機車出現在該公車前方，如圖2 所示。
- (2) 影像紀錄畫面時間2011-4-3 21:16:20.982許君騎乘機車在該公車前方，以高於公車行駛速度往前行駛，如圖3 所示。



圖 2



圖 3

- (3) 影像紀錄畫面時間2011-4-3 21:16:25.454許君騎乘機車靠近民權東路六段路口，如圖4 所示。
- (4) 影像紀錄畫面時間2011-4-3 21:16:26.655許君騎乘機車通過民權東路六段路口，在其前方有來自於對向車道的第1部小客車左轉，許君騎乘機車由第1部小客車後方往右偏向行駛，如圖5 所示。



圖 4



圖 5

(5) 影像紀錄畫面時間2011-4-3 21:16:28.523許君騎乘機車在路口往右偏向
往前行駛，由來自於對向車道第2部左轉自小客車前方繞越，如圖6 所示。

(6) 影像紀錄畫面時間2011-4-3 21:16:29.324許君騎乘機車由第2部左轉自小
客車前方繞越，來不及左轉修正行向，擦撞成功路西側路邊人行道緣石，
如圖7 所示。



圖 6



圖 7

(7) 影像紀錄畫面時間2011-4-3 21:16:29.324許君騎乘機車擦撞成功路西側
路邊人行道緣石後倒地往左前方刮行，如圖8 所示

(8) 影像紀錄畫面時間2011-4-3 21:16:40.169許君騎乘機車擦撞成功路西側
路邊人行道緣石後，機車倒地往左前方刮行至肇事終止位置，該公車行
駛至機車肇事終止位置前方，如圖9 所示。



圖 8



圖 9

3.3 受害人權利之影響

1. 依事故處理單位所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記載，若是許君騎乘機車重心不穩自摔，不能依強保法申請理賠或補償，若許君摔車受傷與違規左轉之汽車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可以依法請求理賠或補償，若經查獲肇事者，可追訴民刑事責任。
2. 依行車紀錄器有關資料，初步認為許君騎機車，直行成功路向南行駛，在對向連續兩輛汽車左轉時，許君向右偏閃行駛，其結果雖未與左轉車發生碰撞，但導致許君撞及路側人行道緣石而人、車倒地受傷。通常一般人處於許君之騎車狀態，可能有3種反應：
 - (1) 逐漸減慢車速而停車，讓違規車輛先行，必須許君有足以減速停車之可能性時，始得採取。若許君原本騎車速度較快，可能無法減速停車，否則會發生自行摔車之結果。
 - (2) 快速行駛通過，即快速行駛通過，有可能係因其車速較快，無法停車，或因其自覺快速偏右行駛，可以安全通過二輛違規車輛。
 - (3) 向右轉與違規車輛同向行駛以避免碰撞，必須許君有足夠減速右轉之可能性時，始得採取，否則仍會發生自行摔車之結果。

依據事後事故判斷，許君採取第2種方式，快速偏右行駛，的確順利通過二輛違規車輛之前方。但許君未料及其機車速度過快，依據其時間差與空間距離，無法使其順利左轉回原本道路範圍，以致於撞擊路邊人行道。據此，許君之機車事故，係因閃避二輛左轉車所引起，其發生機車事故發生原因，可能與許君高速騎乘機車有關，然本事故中對向二輛左轉車之左轉行為與許君所騎乘機車直行行為有路權競合問題，無法排除與本案之發生之關連，兩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認與本法所規定之「汽車交通事故」尚無不合。

3. 就本案而言，有無行車紀錄器，對事故過程之判斷及當事人之權利影響甚大，在一般交通事故的現場並不見得有監視錄影設施，故事故處理單位的現場蒐證調查工作至為重要。

3.4 本案例之檢討

依前述有關事實及對當事人權利之影響，本案有以下值得檢討之事項：

1. 受害人家屬若不知向事故現場店家查證及商借公車行車紀錄器，是否即無法釐清真相，因一般民眾瞭解如何蒐集事故過程者並不多見，其仍多仰賴現場處理員警，處理員警當時若能再詢問店家，或對於現場往來公車情形予以了解，或可早日調借公車行車紀錄器，而儘速釐清真相。

- 2.若事故現場並無監錄器或行車記錄器可供還原事故過程，是否尚有其他跡證可供判斷受害人係因閃避違規左轉之他車致摔車受傷？此種情形，有關明顯跡證之掌握，似乎甚為困難，惟有依賴歸納其他跡證及經驗法則作合理判斷。本案既為受害人騎機車偏右行駛撞及人行道摔車，則除了解刮地痕之可能原因外，彙整受害人機車偏離正常行駛路線撞之可能原因、人行道之擦撞痕及當時車流狀況等相關因素，應有助於經驗法則之判斷。

四、結 論

本文個案為 100 年 4 月 3 日發生在台北市一件交通事故，幸受害人家屬取得當時公車行車記錄檔案，進而發現該事故，極有可能受對向兩輛左轉汽車之影響，導致受害人騎乘機車閃避撞擊路側人行道而受傷，與該兩部汽車之使用、管理具相當因果關係。願藉本文拋磚引玉、集思廣益，以共同保障受害人權益而努力。期盼針對可能發生在受害人傷亡與肇事汽車逃逸具相當因果關係，為了合理保障此種情況之受害人，建議如下：

- 1.依以上有關強保法之規定及案例，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或請求權人)因肇事逃逸而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者，部分案件之事故跡證，極不明顯，尤其在兩車並無擦撞時，受害人摔車或撞及其他物體是否可認係他車使用管理所致？當事人舉證困難情形下，其有關權利之維護，更有賴現場處理員警之專業與細心，除掌握現場有關人證、物證外，若能查證可能導致該事故之有關因素，例如駕駛人身心狀態、道路之情況、天候、現場車流、汽機車機械保養等，則有助於事故過程之研判。
- 2.騎乘汽、機車因「閃避」他車而摔車或撞及其他物體致受傷或死亡時，並非均符合強保法保障之規定，是否與他車之使用、管理具相當因果關係，仍需視個案具體事實認定，故製作筆錄所稱「閃避」他車者，建議除對週遭情況能盡量掌握之外，並對於整個事故過程予以完整的敘述，才能據以認定。
- 3.特別補償基金亦應加強有關案例之蒐集，以便對於缺乏具體明顯跡證之案件，得依經驗法則及強保法之精神，作合理判斷，當可為交通事故受人提供更好的服務及協助。

參考文獻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0)，產險業務統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 100年/蔡中志等著
--初版-- 桃園縣龜山鄉：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系，2011.09.
602面；21×29.7公分
ISBN 978-986-02-9145-2 (平裝)

1.交通安全 2.交通事故 3.文集

557.1607

100018417

100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

編輯者：100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籌備委員會

發行人：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出版者：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地址：33304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

電話：(03) 3281991

印刷者：尚曄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03 號 4 樓之 1

電話：(02) 29586010

定價：印贈研討會參與人員

封面：照片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

2011年9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